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 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2】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除省发改委已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310万元外，其余项目建设资金计划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如条件允许，可适当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相应抵减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额度，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项目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2】20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软件科技园区英才路1号（狮山大学城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622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62240 m²、图书馆10640 m²、室内体育用房5725 m²、校级办公用房5440 m²、学生生活用房4720 m²、学生宿舍（公寓）52366 m²、单身教师宿舍（公寓）3600 m²、食堂3030 m²、后勤及附属用房8720 m²、外籍教师补助面积3400 m²、培训工作人员补助面积12175 m²等设施；架空层3878 m²、地下室11659 m²、连廊8630 m²等不计容部分，以及室外体育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公用工程（本次招标不含雕塑工程）。建筑高度40米、最大跨度18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154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9007万元（其中雕塑工程270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超过1327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止)。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56（万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

(1)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 熟悉本项目的 BIM 技术方案，运用从本项目方案设计开始建立的 BIM 模型对施工各个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2.6 承包方式：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采用综合费率法计费，并按此计算监理报价下浮率，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报价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2.7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且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型：监理类企业）。提供：

4.4.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页。

4.4.2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需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网页打印页。

4.4.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页。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网页打印页），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页。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六条内容及格式自拟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4.6.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7.4 开标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7.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及12楼东翼
邮编：510623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62086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办公楼)8楼
邮编：511400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293607、18898603032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电话：0757-86289217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号

